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訓練處暨所屬分區訓練所 對外代訓收費標準表

項次	項目	收費上限	說明
1	講座鐘點費	外聘：2000 元/小時 (國內專家學者)	參照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0976 號函頒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訂定。
		外聘：1500 元/小時 (與本公司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人員)	
		內聘：1000 元/小時 (本公司人員)	
2	助教費	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	
3	監考費	按助教費基準支給	
4	膳食費	260 元(檢據覈實報支)	一、 早餐上限 60 元、午餐上限 100 元、晚餐上限 100 元。 二、 僅供膳食，不直接支給膳費。
5	住宿費	500 元/每人每天(含例假日)	未住宿者不予收費。
6	學員實習交通費	檢據覈實報支 (以搭乘標準車廂為原則)	
7	外聘講座交通費及住宿費	交通費:檢據覈實報支為原則，倘無法檢據者得改以受領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核實報支。 住宿費:平日上限 3,500 元/每日，假日上限 4,500 元/每日，檢據覈實報支。	參照: 一、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0976 號函頒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附則 5。 二、 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2 日台 90 處忠字第 03098 號函。 三、 本公司 113 年 11 月 21 日鐵會審字第

			1130046269 號函頒 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 要點」。
8	行政管理費 (代訓服務費)	300 元/每人每天(含例假日)	
9	教材費	300 元/每人每本(科)	
10	寢具清洗費	每人每套 250 元	每次受訓期間為一套。
11	教室場地費	大教室：每天 8000 元(80 人) 小教室：每天 5000 元(50 人以內)	租用時段均為 8:00-17:00， 夜間不予租借。
12	其他場地費	網球場、羽球場、排球場、 籃球場、撞球室、乒乓球房、 健身房、KTV 室等	本處視實際狀況免費提 供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做為核算員工訓練費用支給費用之依據。
- 二、以上費用均含稅，得視年度物價指數酌予調整，每人每天費用均含例假日。
- 三、對外代訓各項費用依按每期(次)開課前之配當表、課程表、上課人數表，計算每
人之費用並預先收款；實際受(結)訓人數變動再依前述每人之費用多退少補。
- 四、訓練期間自到訓至結訓止，均按實際天數計算。
- 五、本處地址：(郵遞區號 303)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 530 號。
- 六、電話總機：(03)590-3964；(03)590-2462；鐵路電話：026-572、026-573、026-574；
傳真：(03)590-7484。